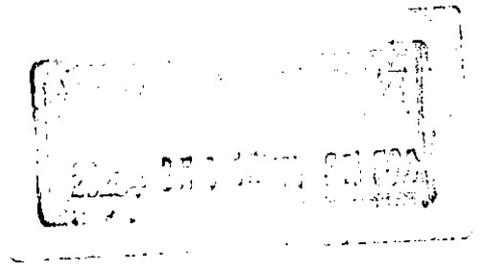


P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2023〕7号

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 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当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积极成果，经济社会秩序逐步恢复，但各种不确定不稳定

因素依然较多，涉疫矛盾纠纷一定时期内可能凸显，重点领域社会矛盾仍然突出，农村地区恶性案件时有发生，维护社会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调解具有扎根基层、贴近群众、灵活便捷、及时高效等优势特点，是“枫桥经验”的直接体现和生动实践，能够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吸附在当地，消除在萌芽状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调解职能作用，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发挥职能优势，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坚持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不断提高矛盾纠纷排查的针对性、有效性。落实村（社区）调委会每周组织一次、乡镇（街道）司法所每月组织一次普遍排查，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对排查发现的矛盾纠纷建立工作台账，分类梳理，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加强对本地区矛盾纠纷类型、特点和规律的分析研判，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时段，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开展排查，特别是对涉疫、易转化为恶性案件等重大风险隐患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加强与网格员、社区工作者、派出所、综治中

心等群防群治力量和基层维稳单位的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及时发现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调处、早化解。

(二) 深化涉疫矛盾纠纷化解。持续深入做好涉疫重点地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依法及时稳妥处置各类涉疫矛盾纠纷。以民营企业、困难企业和农民工、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对疫情引发的生产经营、合同履行、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及时受理调处，必要时组建专门调解服务团队，切实维护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作用，加大对涉疫就医、房产物业、消费旅游、金融借贷、教育培训、互联网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力度，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切实做好涉疫患者、病亡者家属和退役军人、困难群众、妇女、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的调解服务。紧盯两会、五一、国庆和传统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三) 强化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对基层常见多发的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地、山林土地等矛盾纠纷，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采取法理情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防止因发现不及时、化解不到位引发“民转刑”“刑转命”等恶性案件。对不宜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要积极引导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合法渠道解决。对可能激化或引发“民转刑”案件、群体性事件和信访案件的矛盾纠纷，要在稳定事态的基础上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注重发挥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和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

站的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

三、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调解工作质量水平

(四) 完善调解组织网络。开展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切实做到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普遍设立、人员充实、制度健全、工作规范、保障有力。对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纠纷多发的企事业单位，积极推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具备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依托各类商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巩固规范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物业、婚姻家庭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在知识产权、互联网、消费、旅游、金融、保险、校园安全、价格争议、养老服务等领域有效拓展建立人民调解组织。加强派驻公安派出所、交警队、信访部门、人民法院等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市、县两级“综合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和个人、特色调解工作室建设，打造调解工作品牌。

(五)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尽快实现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广泛吸收村（居）委会成员、网格员、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五老”人员、社区工作者等加入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注重在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医生、教师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政法干警以及其他部门退休人员中发展专业人民调解员。以基层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灵活采取集中授课、网络培训、研讨交流等形式，组织开展社会形势、法律政策、专业知

识、调解技能等方面的普遍轮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化解新形势下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建设用好人民调解案例库，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开展调解工作。

（六）强化调解工作保障。切实落实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地方财政保障责任，加大政府购买调解服务力度，督促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多渠道保障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已完成人民调解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省份，要及时推送调解工作数据，与部级平台实现数据实时汇聚共享，尚未完成的要尽快完成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智能移动调解系统的覆盖面、使用率，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在线申请、在线分流、在线调解、在线确认，为当事人提供高效智能便捷的调解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作为全年工作重点，立足本地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实地了解调解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听取对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研究解决。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汇报调解工作情况，积极为调解工作顺利开展争取政策支持 and 经费保障。

（八）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工作机制，对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积极引导或

委托移交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深化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各类调解以及调解与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衔接联动。积极统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引导和发动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形成联动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

(九) 加强宣传表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调解工作优势特点，宣传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典型案例，积极营造“有纠纷找调解”的浓厚氛围，扩大调解工作的知晓度、首选率。要关心爱护调解员队伍，落实好调解员工作补贴和抚恤优待政策，对表现突出的调解员采取多种形式予以表彰、表扬，激发调解员的工作热情。



抄送：中央政法委。

部领导，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驻部纪检监察组，办公厅、调研局、复议应诉局、执法监督局、普法治理局、促进法治局、法律服务局、律师局。

司法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0日印发

